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岳宏俊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岳宏俊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審酌被告岳宏俊於附件所示之時地，見告訴人陳恩琦所有之手機1具一時脫離告訴人之持有，竟起貪念，將之侵占入己，實屬不該。而被告於偵詢時已大致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上開物品為警查扣後，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是被告所犯之危害有所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犯罪所得即上開物品已合法發還告訴人，不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政燁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58093號

08 被 告 岳宏俊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0號1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岳宏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晚間6時許，在桃園市○○區○
15 ○路000巷00號停車場，拾得陳恩琦遺留於車牌號碼000-000
16 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蘋果智慧型手機1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隨即騎乘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以此方式侵占入己。嗣經
19 陳恩琦報警後，經警於113年9月22日通知被告到場說明而查
20 獲，並扣得上開手機(已發還)。

21 二、案經陳恩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岳宏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4 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陳恩琦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扣
2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
26 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按我國暫行新刑律第13條第3項原規定：「犯罪之事實與犯
28 人所知有異者，依下列處斷：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
29 從其所知；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嗣後制定現
30 行刑法時，以此為法理所當然，乃未予明定。從而客觀之犯
31 罪事實必須與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者有異，始有「所犯重於

01 所知，從其所知」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10
02 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告訴人陳恩琦於警詢中稱：伊在停
03 車場時將手機放在機車座墊上忘記帶走，上去宿舍10分鐘後
04 就下來要拿回手機等語，是告訴人對於該手機仍有支配管領
05 權，並非因偶然事由而喪失持有之物。然自監視器觀之，該
06 手機放在機車停車場機車後坐墊上，衡情一般人確可能認係
07 他人所遺失之物品，是以被告客觀上所為固有論以竊盜之空
08 間，惟依照「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應論以侵
09 占罪，合先敘明。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11 嫌。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楊挺宏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盧憲儀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參考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